

金門縣政府土方銀行及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申請籌設許可 標準作業程序

壹、目的：

為供民眾申請設立土方銀行及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能有所依據，以達提升行政效率及便民之施政目標特訂定「金門縣政府土方銀行及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申請籌設許可標準程序」。

貳、摘要：

述明土方銀行及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之定義、辦理流程、申請檢附資料說明。

參、依據法令：

金門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

肆、民眾應檢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為達便民之施政目標，有關土方銀行及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之申請籌設許可區分初審及複審，依規定初審及複審可合併申請。申請時，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金門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或各鄉（鎮）公所（申請設置面積不超過 3 公頃或容量在 4 萬立方公尺以內者）申請土方銀行及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後，始得營業。

一、初審：乙式十五份（含正本乙份）

（一）申請書表。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範圍須著色：包括權屬類別及用地類別）；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另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公有土地亦可檢附租賃契約書），及印鑑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五）設置計畫書圖概要：含計畫內容（背景說明、設置目的）、場址位置及範圍（含是否位於禁、限建區之證明文件）、比例尺不小於千

分之一之位置圖、範圍圖、區域地質圖、初步場址配置圖（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及概要說明（含場址各向度之現況照片）。

二、複審：乙式十五份（含正本乙份）

- （一）申請書表。
- （二）設置場地計畫書圖：含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配置設計書圖、場區配置地籍套繪圖、現況全景照片。
- （三）容量計算書圖：含大比例尺之設計地形圖、堆置前後地形斷面圖。
- （四）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水質污染防治措施、道路污染防治措施、噪音及震動防治措施、廢棄物處理措施及其他環保法令規定事項。
- （五）分區分段分期計畫（含使用期限）。
- （六）交通運輸計畫：含場外運輸計畫及場內運輸計畫。
- （七）再利用計畫概述（不須辦理者免附）。
- （八）軍事禁限建管制書圖（非軍事禁限建管制區者免附）
- （九）營運管理計畫：含營運管理（餘土及其混合物進場管制作業、成品運出或餘土轉運管制作業、餘土堆置及壓實作業、設施操作及維護、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要點）、財務計畫。
- （十）遠端監控系統及場區安全計畫。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增加之文件。

申請設置收容處理場所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水土保持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法令辦理，並應檢附各該主管機關核可文件，方得提送複審計畫送核。

申請審查應委由相關專業技師辦理必要之簽證，其相關專業技師類別，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經複審核可後，申請單位應檢附最新之複審資料，並裝訂為核定本十五份（含正本乙份），始得核發設置許可。

伍、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無

陸、名詞定義：

收容處理場所：

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既有處理場所、土方銀行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

土方銀行：

指經本府、鄉（鎮）公所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自行規劃設置，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辦理，配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調度，並具土石方資源回收再利用、調節、互補供需及改良土質交流使用功能之場所。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指經本府、鄉（鎮）公所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煨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

既有處理場所：

指經本府、鄉（鎮）公所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可收容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水泥廠及其他回收再利用處理場所。

柒、其他：

辦理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請設置面積不得少於1公頃，且容積不得少於1萬立方公尺。
- 二、地籍圖謄本著色須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規定著色。
- 三、初審可行性認可後六個月內提送複審資料，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審查單位得逕予駁回。

捌、作業內容

- 一、流程圖：如後附。
-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

金門縣政府土方銀行及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申請籌設許可 書面資料審視檢核表（表一）

主旨：辦理土方銀行及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下列事項登記：

- 申請設置初審
- 申請設置複審
- 申請設置初審及複審合併申請
- 申請啟用許可
- 營運展期登記（核准期限屆滿前 3 個月向原核准使用機關申請，申請展期最長不得超過 3 年）
- 營運終止登記

說明：茲檢附下列書件，請核辦。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範圍須著色：包括權屬類別及用地類別）；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另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公有土地亦可檢附租賃契約書），及印鑑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設置計畫書圖概要：含計畫內容（背景說明、設置目的）、場址位置及範圍（含是否位於禁、限建區之證明文件）、比例尺不小於千分之一之位置圖、範圍圖、區域地質圖、初步場址配置圖（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及概要說明（含場址各向度之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6. 設置場地計畫書圖：含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配置設計書圖、場區配置地籍套繪圖、現況全景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7. 容量計算書圖：含大比例尺之設計地形圖、堆置前後地形斷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8. 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水質污染防治措施、道路污染防治措施、噪音及震動防治措施、廢棄物處理措施及其他環保法令規定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9. 分區分段分期計畫（含使用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10. 交通運輸計畫：含場外運輸計畫及場內運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11. 再利用計畫概述（不須辦理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2. 軍事禁限建管制書圖（非軍事禁限建管制區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3. 營運管理計畫：含營運管理（餘土及其混合物進場管制作業、成品運出或餘土轉運管制作業、餘土堆置及壓實作業、設施操作及維護、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要點）、財務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14. 遠端監控系統及場區安全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增加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6. 核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7. 現況全景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18. 管理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9. 營運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20. 當月營運月報表或處理記錄表等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1. 預定展期之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22. 剩餘土石容量計算書（非工程自設專用收容處理場所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23. 收容處理場所現況實測地形圖。

此致

金門縣政府

鄉（鎮）公所

申 請 人：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各項登記應檢附之書件說明：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申請設置初審：1. 2. 3. 4. 5 等項文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 申請設置複審：1.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等項文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 申請設置初審及複審合併申請：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等項文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 申請啟用許可：16. 17. 18. 19. 等項文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 營運展期登記：1. 2. 3. 4. 16. 20. 21 等項文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 營運終止登記：1. 2. 3. 4. 16. 17. 20. 22. 23 等項文件 |

二、營運保證金，以經核准計畫總處理量（具轉運處理及資源再生處理功能者，以核准期限之處理總量核計）乘以每立方公尺應繳納之金額，其標準如下：

- （一）五萬立方公尺以下部分，每立方公尺為新臺幣十元。
- （二）超過五萬立方公尺、十萬立方公尺以下部分，每立方公尺為新臺幣七•五元。
- （三）超過十萬立方公尺、十五萬立方公尺以下部分，每立方公尺為新臺幣五元。
- （四）超過十五萬立方公尺部分，每立方公尺為新臺幣二•五元。

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為之。

前項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

三、審查機關為鄉（鎮）公所者，於核可後應副知本府主管建築機關。

四、申請人於核准設立後須立即依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至內政部營建署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登錄並配合調度。

金門縣土方銀行及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申請書（表二）

	初審		複審(初審核可文號：)		初、複審合併	
壹、堆置處理場基本資料	名稱(自行命名)					
	座落位置					
	UTM 座標					
	基地面積	公頃	土地使用分區			
	申請營運 項目及容量 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轉運/年轉運量 _____ 立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轉運/年轉運量 _____ 立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暫存/暫存容量 _____ 立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土質改良/最大日處理能力 _____ 立方公尺						
預定營運期間		預定使用年數				
貳、申請單位	公司名稱					
	商業登記 字號					
	公司地址					
參、申請人	姓名		職業		身份證字號	
	連絡地址					
	電話	(公司)		傳真		
		(行動)				
<p>本人(或公司)持有上開土地之使用權，擬申請設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茲檢附土地權利證明及相關之申設書圖文件合訂本一式 15 份，敬請審查及核准</p> <p>此致</p> <p>金門縣政府</p> <p>申請人： (簽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表三）

茲有 _____ 等 _____ 人，擬在下列土地建築設置 _____，業經 _____ 等人完全同意，為申請 _____ 特立此同意書為憑。（本同意書應從同意日起 _____ 年內提出申請，逾期無效。）附土地登記(簿)謄本 _____ 張，地籍圖謄本 _____ 張。

【1.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號 【面積】 _____ m ² 【同意使用面積】 _____ m ² 【所有權人】 _____ 印 【出生年月日】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電話】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址】 _____	【備註】
【2.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號 【面積】 _____ m ² 【同意使用面積】 _____ m ² 【所有權人】 _____ 印 【出生年月日】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電話】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址】 _____	【備註】
【3.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號 【面積】 _____ m ² 【同意使用面積】 _____ m ² 【所有權人】 _____ 印 【出生年月日】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電話】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址】 _____	【備註】
【4.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號 【面積】 _____ m ² 【同意使用面積】 _____ m ² 【所有權人】 _____ 印 【出生年月日】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電話】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址】 _____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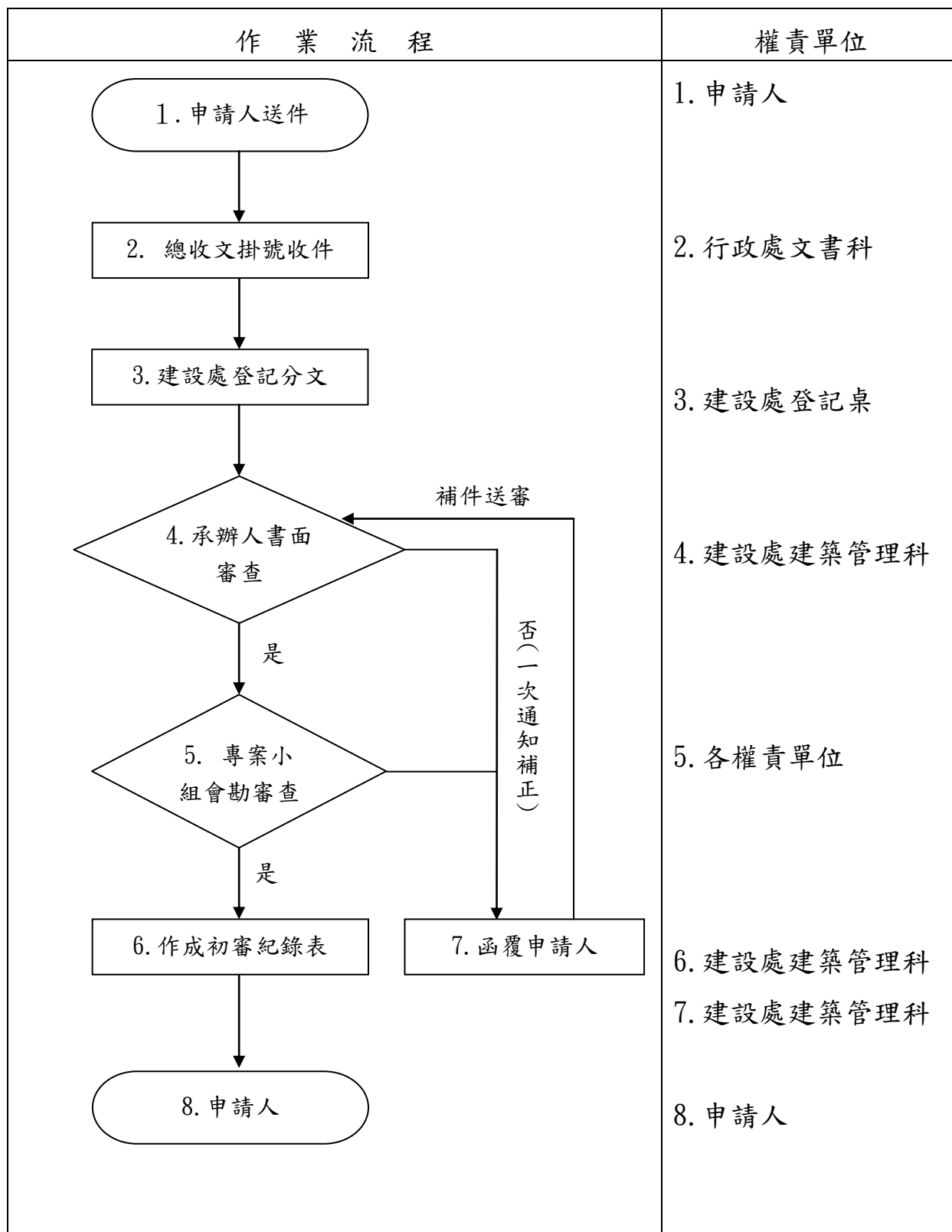
- 註：1. 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2. 所有權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
 3. 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
 4. 如土地僅同意供通行使用，不計入面積者，應於備註欄敘明。

金門縣政府土方銀行及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申請籌設許可標準 作業初審流程說明

流程作業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1. 申請人送件	申請人	<p>檢附書面資料審視檢核表乙份及下列文件(乙式十五份(含正本乙份))送縣府掛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表。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 3.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範圍須著色：包括權屬類別及用地類別)；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另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公有土地亦可檢附租賃契約書)，及印鑑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4.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5. 設置計畫書圖概要：含計畫內容(背景說明、設置目的)、場址位置及範圍(含是否位於禁、限建區之證明文件)、比例尺不小於千分之一之位置圖、範圍圖、區域地質圖、初步場址配置圖(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及概要說明(含場址各向度之現況照片)。
2. 總收文掛號收件	行政處文書科	依該單位作業步驟作業
3. 建設處登記分文	建設處登記桌	依該單位作業步驟作業
4. 承辦人書面審查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依書面資料審視檢核表予以檢視校對。 2. 如有資料不符或缺少文件，退回申請人並一次通知限期改正。
5. 專案小組會勘審查	各權責單位	承辦人書面資料審查後，簽請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會勘審查。
6. 作成初審紀錄表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依本條例規定製作初審紀錄表。

7. 函覆申請人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如有資料不符或缺少文件，退回申請人並一次通知限期改正或駁回該案件。
8. 申請人	申請人	申請人於初審認可後六個月內提送複審資料申請。

金門縣政府土方銀行及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申請籌設許可標準 作業初審流程圖



**金門縣政府土方銀行及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申請籌設許可標準
作業複審流程說明**

流程作業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1. 申請人送件	申請人	<p>檢附書面資料審視檢核表乙份及下列文件（乙式十五份（含正本乙份））送縣府掛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表。 2. 設置場地計畫書圖：含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配置設計書圖、場區配置地籍套繪圖、現況全景照片。 3. 容量計算書圖：含大比例尺之設計地形圖、堆置前後地形斷面圖。 4. 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水質污染防治措施、道路污染防治措施、噪音及震動防治措施、廢棄物處理措施及其他環保法令規定事項。 5. 分區分段分期計畫（含使用期限）。 6. 交通運輸計畫：含場外運輸計畫及場內運輸計畫。 7. 再利用計畫概述（不須辦理者免附）。

		<p>8. 軍事禁限建管制書圖(非軍事禁限建管制區者免附)。</p> <p>9. 營運管理計畫：含營運管理(餘土及其混合物進場管制作業、成品運出或餘土轉運管制作業、餘土堆置及壓實作業、設施操作及維護、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要點)、財務計畫。</p> <p>10. 遠端監控系統及場區安全計畫。</p> <p>11.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增加之文件。</p>
2. 總收文掛號收件	行政處文書科	依該單位作業步驟作業
3. 建設處登記分文	建設處登記桌	依該單位作業步驟作業
4. 承辦人書面審查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p>1. 請依書面資料審視檢核表予以檢視校對。</p> <p>2. 如有資料不符或缺少文件，退回申請人並一次通知限期六個月改正。</p>
5. 審查小組審查	各權責單位	承辦人書面資料審查後，簽請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會勘審查。
6. 核可函覆申請人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依本條例核發複審許可。
7. 函覆申請人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如有資料不符或缺少文件，退回申請人並一次通知限期改正或駁回該案件。
8. 申請人	申請人	複審許可後檢附最新複審資料並

		裝訂為核定本 15 份 (含正本乙份), 並繳交營運保證金始得核發設置許可。
9. 核發設置許可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依本條例核發設置許可, 開始營運後須依內政部營建署規定於資訊服務平台登錄。

**金門縣政府土方銀行及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申請籌設許可
標準作業複審流程圖**

